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日以书面和专人通知形式发出。

(二)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019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 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

(四)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监事王照生先生回避表决, 由2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 2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

1. 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有利于公司业务整合、理清业务关系,

有利于避免城发环境与城发投资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本次股权收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审议《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二) 关于控股孙公司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与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照生先生回避表决，由2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

公司与关联法人签订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为“滑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与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一体化PPP项目”既定后续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是为了充分发挥各自在行业、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与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济源霖林股权转让合同；
- （五）济源霖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9]第1385号）；
- （六）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济源霖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济源霖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5-029号）；
- （七）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济源霖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济源霖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说明（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5-029号）；
- （八）滑县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 （九）PPP项目联合体协议；
- （十）PPP项目联合体补充协议书。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9日